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32  
聯絡人及電話：薛智仁(02)85906666轉  
6359  
電子郵件信箱：hgsam@mohw.gov.tw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31260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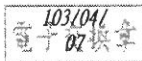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 貴會所詢103年度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依法受訓期間之健保投保身分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3年2月21日公訓字第1032160158號函。
- 二、旨揭依法受訓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自103年度起，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並按該身分之投保單位及保險費計算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請提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必要之法規說明及實務作業協助。

正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部長 邱文達

